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7號

受 裁定人

即 被告 乙○○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乙○○與原告孫美琴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因
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4,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
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
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
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
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
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
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

二、復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家
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第1項及家事事件
法第51條定有明文。末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

01 用1,000元；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
02 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家事非訟事件，除
03 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
04 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非訟事件法14條、家事
05 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
07 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
08 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09 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
10 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
11 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
12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原告甲○○與被告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前由原
15 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49號裁定准
16 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本案經本院11
17 3年度婚字第150號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裁判，並諭知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案於113年12月2日確定等
19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
20 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21 (二)而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略以：1.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 兩
22 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孫采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
23 獨任之；3. 被告應自前項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
24 孫采童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
25 成年子女孫采童之扶養費新台幣8,000元。如遲誤一期履
26 行，其後之十期視為已到期。嗣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當
27 庭撤回聲明3，是本件為原告聲明一部撤回後，法院始為
2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情形，依首揭說明，本院應以核定時
29 尚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範圍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
30 裁判費用。

31 (三)又本件離婚等事件係原告合併請求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

01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關於離婚部分，核屬訴訟上非財產之
02 請求，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至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
03 義務行使負擔部分，屬因非財產權關係之聲請，應徵收聲
04 請費1,000元。是依首揭規定，本件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
05 應徵收之裁判費用為4,000元（計算式：3,000元+1,000
06 元=4,000元）。從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
07 用即確定為4,000元，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50號判決諭
08 知應由被告負擔，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受裁定人即被告乙○
09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並應加給自本
10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